

#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12樓  
聯絡人及電話：徐慈憶 (02)02-2716-1256#6123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元基字第1050000016號

速別：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105年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設置辦法及施行細則乙份，謹請 惠予公佈張貼，並鼓勵 貴校學子報名申請。



說明：

- 一、教育是讓弱勢族群改善生活和實踐夢想最佳途徑，本會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菁英學子，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獎助名額與金額：
  - (一)高中職組：30名，每名獎學金20萬元整。
  - (二)大專組：20名，每名獎學金20萬元整。
  - (三)碩士組：20名，每名獎學金20萬元整。
- 三、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之申請，請參閱下列附件：
  - 附件一：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設置辦法
  - 附件二：105年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施行細則
  - 附件三：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申請表
  - 附件四：資料繳交檢核表
  - 附件五：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副本：

董事長 馬維辰



##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設置辦法

第一條：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菁英學子，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本會章程之規定，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本獎學金發給對象，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家境清寒之國內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第三條：本獎學金設置，區分為以下組別：

- 一、高中職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學生，每名獎學金貳拾萬元。
- 二、大專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包括二專、五專四年級及五年級、大學部)學生，每名獎學金貳拾萬元。
- 三、碩士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碩士班學生，每名獎學金貳拾萬元。

第四條：本會於每學年開學前，應將依前條核定獎助之學校及名額，具函通知各學校，由各該校公布並受理學生申請。

第五條：申請本獎學金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家境清寒之高中職、大專校院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 二、前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及操行/德行需八十分以上，並未受記過處分。
- 三、需提供清寒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急難證明等。
- 四、該學年已獲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五、經校方確實有獎助必要者，請檢附校方推薦函。

第六條：申請本獎學金，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本獎學金申請書、清寒證明、成績單、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等，向就讀學校辦理，由各校(系、所)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參酌學生成績表現，簡附校方推薦函，函送本會。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核發之。

第七條：本獎學金之審核，本會將成立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第八條：本辦法經由本會董事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5 年「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 施行細則

本會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菁英學子無後顧之憂完成學業，特設置「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供各高中職學生、大專院校學生以及各大學院校研究生申請，資格及相關作業規定如下：

### 一、申請資格：

1. 家境清寒之高中職、大專校院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2. 前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及操行/德行需八十分以上，並未受記過處分。
3. 需提供清寒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急難證明等。
4. 該學年已獲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5. 經校方確實有獎助必要者，請檢附校方推薦函。

### 二、繳交資料：

1. 獎學金申請表。
2. 104 學年成績單影本。(若學校成績以等第表示請檢附對照表)
3. 自傳。(至少 500 字以上)
4. 校方推薦信。
5. 學生證正反影本。(需蓋有 105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另提供在學證明)
6. 身分證正反影本。
7. 清寒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急難證明、校方證明書…等或本基金會認可之文件。
8.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
9. 資料繳交檢核表。

以上資料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列，於 10 月 14 日前郵寄至本會辦理，一律通信辦理，截止日依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地址：10488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2 樓元大文教基金會收，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獎學金」。

三、 審查方式：

1. 初審：由校方檢視申請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會，如有遺缺，而未於通知期限內或申請時間內補齊者，本會將不受理申請，所附申請資料恕不退還。
2. 審查：由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進行審核，預定於 11 月中旬完成，核定受獎名單後，本會將以電話暨電子郵件通知學校及受獎者，唯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3. 發放：由本會以儀式頒發或親送，以示獎勵。

四、 組別及錄取名額：

1. 高中職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學生，每名獎學金貳拾萬元，每學年至多 30 名。
2. 大專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包括二專、五專四年級及五年級、大學部）學生，每名獎學金貳拾萬元，每學年至多 20 名。
3. 碩士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碩士班學生，每名獎學金貳拾萬元，每學年至多 10 名。

五、其他：

1. 本獎學金除特殊情況外，限領取 1 次為限。
2. 申請人於申請或受獎期間若有接受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補助者，本會得視情況調整獎學金金額之核發。
3. 受獎人於受獎期間，若不符合審查要點內所指之品學兼優等受獎資格者，本會得視情況終止或調整獎學金金額之核發。
4.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類別：高中職組 大專組 碩士組

申請日期：105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行動電話		電話	( )-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期間： ~		
就讀學校		入學日期	年 月	預畢日期	年 月
系所與年級	學院 系/所 年級 (大專組及碩士組請詳填學院、系所)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104 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		104 學年操行/德行成績 (若學校無以成績表示， 請以文字簡述)			
104 學年下學期學業成績					
104 學年平均成績					
家庭財務狀況 (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4.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其他事項	1. 在校期間有無參加社團活動或擔任幹部，請說明：  2. 在學期間有何特殊事蹟，請說明：  3. 對於未來的生涯發展，您有何規畫，請說明：				

### 資料繳交檢核表

- 申請類別：高中職組 大專組 碩士組
- 姓名：\_\_\_\_\_
- 就讀學校：\_\_\_\_\_
- 系所與年級：\_\_\_\_\_ 學院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_\_\_\_\_

編號	檢附資料	繳交情形
1	獎學金申請表，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104 學年成績單影本（若學校成績以等第表示請檢附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自傳一份（需 500 字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校方推薦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 105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另提供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清寒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急難證明、校方證明書…等或本基金會認可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其他文件，如：辦理學貸證明、專業證照、得獎證明…等	可附於規定之檢附資料後

※上述檢附資料已備妥，請在「繳交情形」欄中勾選  符合，依編號順序排列，並在文件左上方用釘書機或長尾夾裝訂整齊，將本表及相關檢附資料於 10 月 14 日（五）前郵寄至本會辦理。

校方檢核人員職稱：\_\_\_\_\_

校方檢核人員：\_\_\_\_\_（請親筆簽名）

聯絡電話(分機)：\_\_\_\_\_( ) -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

本人茲聲明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下稱「元大金控集團」）、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下稱「基金會」）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並取得本人之同意：

### 一、告知事項及特定目的內同意事項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為辦理「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之目的（下稱「特定目的」）。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以本人留存於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以下統稱「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蒐集個人資料之日起六年，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2. 地區：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所在地區。
3. 對象：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辦理「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之相關人員。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本人得依法令及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其等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其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

#### （五）本人知悉並瞭解，如未依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指示提供個人資料，其等將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事項。

### 二、特定目的外同意事項

本人同意，自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蒐集個人資料之日起六年內，元大金控集團得利用個人資料通知本人該集團之其他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或進行其他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之媒合，並為個人資料之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以利該集團各公司對本人進行相關作業。

本人知悉並瞭解，倘本人不同意上述事項，元大金控集團無法主動通知其他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或將個人資料推薦給該集團各公司進行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之媒合，而必須由本人主動投遞履歷。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說明：元大金控集團之各公司，包括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金控公司網站公告。

### 三、本人聲明事項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導致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權益受損，應依法負責。

此致

元大金控集團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立聲明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